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沈清益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家慶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億
　　陳麗份
　　王琳祺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